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文献购置（二包）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553-5976995

乙方（卖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55345827

甲方 2025 年纸质文献购置（二包）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编号：JCS D34000120252334 号，项目编号：WH23CG2025HW610602），乙方已经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双方以诚实信用为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中标折扣率为 40%。乙方应供货码洋总金额为¥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不变。

四、订单

书目订单由网上平台采购、甲方自有书目和现场采购书目组成。乙方应为甲方参加书展或现场采购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以 2022 年以后各大重点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为主。

五、到馆率

到馆率(L):指乙方按甲方书目订单供货,经甲方到馆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J)占乙方应供货总码洋(T)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如下: $L=J/T \times 100\%$ 说明:

- 1) 图书到馆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百分位。
- 2) 甲方错误报订的图书,以及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无法采购到的图书从订单中删除,不作为计算图书到馆率的基数。

六、交货及验收

1. 供货期为 120 天,合同生效之日算起。乙方需在供货期限内完成图书的加工及上架工作。如未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

2.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到馆验收。到货验收在每批次货物到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馆验收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到货验收

1) 在每批次货物发货前,乙方应提前三天电话通知甲方发货日期和货物预到达日期,并将该批次货物的清单的电子版(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发送至邮箱 wjj@ahcme.edu.cn。总清单和分包清单的内容均包括:货物批次号、包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种数、册数、定价、码洋、实洋。

2) 乙方安排专人在货物到馆当天与甲方对接,并配合甲方做好图书的到货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总清单和分包清单的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总清单纸质版一式两份;分包清单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两份要求以包号为序,用于统计核对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

3) 到货验收结束,乙方提供到货验收报告,双方确认报告内容后签字(盖章)。

到馆验收

1) 乙方所供图书加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材料。

2)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可以安排人员到现场协助验收,并负责解答专家组有关询问。

七、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信息。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款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50000.00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出具给甲方。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无故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按甲方书目订单供货，乙方供货到馆率每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则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初步验货，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经乙方再次供货，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并提出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乙方如果能够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全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保留以法律手段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则合同终止，乙方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违约金按本条第 3、4 款执行。同时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的权利诉求相关事宜的处理及诉讼费用。

十、争议及诉讼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方向由芜湖市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提出申请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供合同保函后立即生效。

甲方：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芜湖市

